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90號

原告 王名凱
訴訟代理人 林忠宏律師
被告 洪聖博
邑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王盧阿菊生前於民國104年間，分別借款被告洪聖博、邑堡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由王盧阿菊按月收取每月利息2萬元，供王盧阿菊就醫及生活開銷之用，嗣王盧阿菊於109年8月4日過世，經原告清查王盧阿菊之遺產後發現，被告洪聖博除未支付王盧

阿菊上開每月利息外，亦未返還本金200萬元，而邑堡企業有限公司迄今亦未償還前揭200萬元及利息，故被告2人應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返還上開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予王盧阿菊之繼承人即原告，及訴外人王名華、王佩莉等三人共同共有等語。是本件屬因原告之被繼承人王盧阿菊與被告2人間借貸契約所生之爭執。原告雖據此主張應依民法第314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王盧阿菊之生前住所地為債務履行地，惟揆諸前開裁判意旨，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不包含民法第314條所定之債務履行地（法定清償地）在內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王盧阿菊與被告2人間就上揭借貸契約另約定有債務履行地，自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原則之適用。考量被告2人住所地分別位於彰化縣、新竹縣，不在本院轄區，且多數當事人住在中部地區，應訴較為便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為適法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